



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中心医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晴蓝物业江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.62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晴蓝物业江苏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